

2023 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第一标段：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FH-2023CG007-01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023 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H-2023CG007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伊犁州民政局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一是开展州直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示范班；二是举办州直乡镇（街道）社工站能力提升培训班。（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项目）：伊犁州民政局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开展 2023 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包括理论知识宣讲、实际操作演练两方面，涵盖与老年人沟通技巧、老年人基础护理知识、器具的使用等，覆盖面广、实用性强，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标段（伊犁州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体系建设课题研究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相关研究机构及行业专家，通过调研走访，考察交流，集中研讨，专家论证等工作环节，提交具体研究成果，促进伊犁州直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标段（伊犁州未成年人保护项目）：对州直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进行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标段（政府购买服务规范评估评审项目）：对承接 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的 20 个项目服务实施事前评审，项目中期和结项评估评审工作。（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且上年度年检合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

联系人：高娃 联系电话：0999-8029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39 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何海杨 联系电话：189993825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州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第一标段：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
2.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
3.	项目地点	伊宁市
4.	采购范围	伊犁州民政局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一、州直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二、州直乡镇（街道）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
5.	采购内容	伊犁州民政局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一、州直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二、州直乡镇（街道）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
6.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对目前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充分考虑估计，不应以估计不足为由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项目投资概算	20 万元
8.	资金来源	2023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2）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且上年度年检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纸质保函方式作为投标保证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金, 或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段”(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开户名称: 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2020012010113960363 银行行号: 402898000156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p>
1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p>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	<p>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 22: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p> <p>2、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并注明页码。响应文件格式见后附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0.	最高投标限价	20 万元。
21.	评审结果公示	<p>评审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p>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成交候选人名单; 公告内容不包括各供应商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p>
22.	异议(质疑)	1、对磋商文件的异议(质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未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后对本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p> <p>2、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3、对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④相关请求和主张；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单位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单位章的须单位加盖单位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p>
23.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所述的项目磋商。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6.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详细材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单位章的效力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8. 合同标的转让

8.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其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10.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10.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0.1.4 第四章：合同格式；

10.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6 第六章：评审办法；

10.1.7 本项目相关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将书面形式的内容发至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更正或更改内容为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邮件和传真。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1.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 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5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2.6 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响应的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

变动。

14.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4.3.1 采购内容的详细描述；

14.3.2 保障措施。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及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评审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3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5.4.3 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磋商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6.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否则,风险自负。

18.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性评审。

2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文件。

22.3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22.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3.1 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23.2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3.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5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4. 否决所有响应

24.1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否决所有响应：

24.1.1 此项目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24.1.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不超过 2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

25.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5.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3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7.2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27.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另一方对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十届八次会议精神和自治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管人才原则**，有效推进伊犁州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整体提高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水平，引导州直社会工作事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伊犁州民政局大力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

一、州直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拟培训人员 100 人，时长 3 天，预算金额 10 万元。

二、州直乡镇（街道）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拟培训人员 100 人，时长 3 天，预期金额 10 万元。

旨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以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活动。为此：

一、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二、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受此约束，承担完成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我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十、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本部分须使用印刷体）：

授权代表：_____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十一、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预算投资	20万元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单位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付印件。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其它资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七、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为了规范本项目的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磋商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磋商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方法。

2、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评委组成，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采用统一评定给分和独立打分相结合原则。

3、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整理、审核，首先审查其对响应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评委会只对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不一致处进行澄清和解释，但所有这些澄清和解释均须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或作现场记录，并由授权代表签名，且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的改变。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将分阶段进行：

1) 初步审查（资质和资格、磋商文件的合格性、响应性），初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评审；

2) 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 技术和商务方面的评估和比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汇总供应商的总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是各项评分之和（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推荐得分排名在前的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总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

三、初步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且上年度年检合格；	上传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 社会组织 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须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磋商有效期
	拒绝其响应的形式	无磋商须知 23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确认后，将按拒绝其响应处理的形式

四、评分标准

分值：报价 20 分，技术标 80 分。

1、报价得分（20 分）

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技术标（80 分）

各评委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计算各评委给各响应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业绩	5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一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没有相应业绩不得分。	
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20	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良好得 10-20 分，一般得 1-10 分。	

2	服务方案	30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编制工作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从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对服务项目是否有利等方面进行评价。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有利于服务项目的，得 30-20 分；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较有利于服务项目的，得 20-10 分；措施、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利于服务项目的，得 10-0 分。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5	为建设好本项目，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培训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6-10 分，培训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4	标书制作	10	磋商小组根据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以下方面进行对比： （1）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程度，内容完整性，排序工整等方面； （2）思路清晰、装订规范、精致大方、页码清晰等方面； 比较后完全体现以上要求得 6-10 分，基本体现要求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磋商二次报价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二次报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